

欧盟《人工智能法》透明度规则正式适用：AI身份与生成内容如何披露？

原创 新加坡法律出版社 Law Review 2026年8月3日 09:12 美国



摘要：2026年8月2日起，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0条关于AI透明度的规则正式适用。新规要求聊天机器人等系统明确告知用户正在与人工智能互动，并要求对AI生成或者经AI实质性修改的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加入机器可读标记；深度伪造内容以及未经人工审核的公共利益文本，还需要向公众作出清晰披露。违反相关规则，企业最高可能面临1500万欧元或者全球年度营业额3%的罚款。对于向欧盟提供AI服务、数字内容和平台产品的中国企业，新规将直接影响产品提示、内容标识、人工审核和出海合规，也为中国完善AI内容来源识别、责任追踪和平台治理机制提供了参考。

一、欧盟AI监管进入透明度规则落地阶段

自2026年8月2日起，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0条规定的透明度义务正式开始适用。欧盟委员会人工智能办公室将与成员国主管机关共同开展监督执法。

相关规则主要针对聊天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伪造、情绪识别和生物识别分类等应用，目的在于让公众能够识别自己是否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以及所接触的内容是否由人工智能生成或者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2026年8月2日并不意味着欧盟《人工智能法》的全部规定同时适用。欧盟于2026年7月通过《AI综合修正条例》，将附件三所列部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主要规则延后

至2027年12月2日适用，将嵌入机械、玩具、电梯等产品的部分高风险人工智能规则延后至2028年8月2日适用。

因此，本次最值得关注的变化，是**人工智能透明度义务开始真正进入实施和执法阶段**。

二、与AI对话时，应当告知用户对方是人工智能

根据《人工智能法》第50条，直接与自然人互动的人工智能系统，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用户：其正在与人工智能而非真人互动。

这一规定主要适用于：

- 聊天机器人；
- AI客服；
- AI代理；
- 虚拟数字人；
- AI语音助手；
- 其他直接面向用户的交互式人工智能系统。

但在具体使用场景中，如果一名通常具有合理认知和注意能力的用户，已经能够明显判断其正在与人工智能互动，则不一定需要重复提示。

这意味着，企业不能再故意把AI客服包装成真人客服，也不能通过模糊身份的方式，使消费者误认为自己正在与真实员工、医生、顾问或者其他自然人交流。

三、AI生成内容需要加入机器可读标记

对于能够生成或者修改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的人工智能系统，其提供者原则上应当保证输出内容：

以机器可读的形式进行标记，并能够被识别为由人工智能生成或者修改。

相关技术措施应当在技术可行的范围内具备有效性、互操作性、稳健性和可靠性。

这里的“机器可读标记”，不一定是普通用户肉眼能够直接看见的文字标签，也可能包括数字水印、内容来源信息、元数据或者其他能够被平台和检测工具识别的技术标记。

这一规定实际上形成了两层透明机制：

1. **系统层面的机器可识别标记；**
2. **特定场景下向公众作出的可见披露。**

并不是所有使用AI辅助处理的内容都必须标记。如果人工智能仅用于通常的编辑辅助，例如基础修图、格式调整或者拼写检查，且未实质改变输入内容及其语义，可以不适用相应的机器标记义务。

对于2026年8月2日前已经投放欧盟市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AI综合修正条例》给予了四个月过渡期，其机器可读标记义务最迟应当于2026年12月2日前完成适配。此前已经生成并公开的内容，原则上也不需要追溯补充标签。

四、深度伪造内容需要明确披露

如果人工智能被用于生成或者修改图片、音频或视频，并使内容看起来像是真实人物、物体、地点、机构或者事件，即构成《人工智能法》所称的“深度伪造”，内容使用者应当明确披露：

相关内容系由人工智能生成或者修改。

对于明显属于艺术、创意、讽刺、虚构或者类似性质的作品，披露方式可以更加灵活，但仍需以适当方式说明人工智能生成或者修改的存在，同时尽量避免影响作品正常展示和欣赏。

因此，影视、游戏、广告和数字艺术并不是一律需要在画面中央打上醒目的“AI生成”标识，但至少需要通过片头、片尾、页面说明、内容标签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完成披露。

五、公共利益文本并非全部必须标注

对人工智能生成或者修改的文字内容，《人工智能法》采取了相对克制的规则。

只有当相关文字是为了向公众提供公共利益事项的信息，并且未经人工审查或者编辑控制时，内容使用者才需要明确披露该文字由人工智能生成或者修改。

这里包括新闻、公共政策、选举、公共卫生、社会事件等可能影响公众判断的内容。

但是，如果AI生成文字已经经过真正的人工审查或者编辑控制，并且有自然人或者法人对最终发布内容承担编辑责任，则可以不适用这一可见披露义务。

这一例外对媒体、出版社和内容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例如，编辑使用AI辅助形成文章初稿，但经过事实核查、法律审查、实质修改和责任编辑确认后发布，不应简单等同于未经人工干预的自动化内容。

不过，内容发布者的可见披露义务，与AI系统提供者在系统层面加入机器可读标记的义务，是两个不同层次的要求。即使出版社经过人工编辑后可以不在文章标题旁标注“AI生成”，相关生成式AI系统本身仍可能承担机器标记义务。

六、情绪识别和生物识别分类也需要告知

企业或者机构使用情绪识别系统、生物识别分类系统时，应当告知受到该系统影响的自然人。

例如，通过面部表情、声音、行为或者生物特征推断情绪状态，或者依据生物识别信息对人员进行分类，都可能触发相应的透明度义务，并同时受到欧盟数据保护规则的约束。

这意味着，在招聘、教育、商业服务、员工管理和公共场所使用相关系统时，部署者不能在个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悄然实施。

七、违反规则可能面临高额罚款

欧盟成员国市场监督机构、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以及特定情况下的欧洲数据保护监督机构，将负责相关规则的监督和执行。

企业违反《人工智能法》透明度规则，最高可能面临1500万欧元，或者全球年度营业额3%的罚款；对中小企业和中型成长企业，执法机关将考虑比例原则。

欧盟委员会还于2026年6月发布了《AI生成内容透明度行为准则》，为机器标记、深度伪造披露和公共利益文本标识提供更具体的操作方案。

该准则属于自愿性工具。企业不签署并不当然构成违法，但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证明其符合《人工智能法》的要求。

八、透明度规则与版权保护是什么关系？

《人工智能法》第50条解决的主要是内容来源和人工智能身份的透明问题，并不直接判断AI生成内容是否享有著作权，也不直接判断模型训练或者内容生成是否构成版权侵权。

因此：

- 标注“AI生成”，不意味着相关内容当然不受版权保护；
- 加入机器可读标记，也不意味着模型训练行为当然合法；
- 完成透明度披露，更不能免除对他人作品、肖像、商标或者商业秘密的侵权责任。

不过，机器可读标记、数字水印和内容来源信息，未来可能成为AI内容侵权取证、传播链条追踪和平台责任认定的重要技术基础。

同时还要区分另一组已经实施的规则：欧盟针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的版权政策和训练内容摘要义务，早在2025年8月2日便已开始适用。相关提供者需要建立遵守欧盟版权法的政策，并公开训练内容的概要信息。

因此，欧盟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两条相互衔接的治理路径：

在模型训练阶段，关注训练数据来源和版权合规；在内容输出阶段，要求AI生成内容可识别、可披露和可追踪。

九、中国企业为什么也需要关注？

欧盟《人工智能法》具有明显的域外适用特征。

即使AI系统提供者并不设立在欧盟，只要其在欧盟市场提供人工智能系统或者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或者相关AI输出被用于欧盟境内，仍可能进入该法的适用范围。

因此，下列中国企业需要特别关注：

- 向欧盟用户提供生成式AI服务的企业；
- AI绘图、视频、音乐和文本平台；
- 面向欧盟市场的社交平台和内容平台；
- 使用AI数字人、AI客服和智能代理的跨境企业；
- 游戏、广告、影视和数字出版企业；
- 将AI功能嵌入软件或者网络服务的技术企业。

这些企业需要重新审查产品界面、用户提示、内容标签、数字水印、元数据保留和人工审核机制，并明确自身在不同场景中属于AI系统提供者还是部署者。

结语

欧盟《人工智能法》的透明度规则，标志着AI生成内容治理正在从“鼓励主动标注”，逐步转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身份披露和来源标记制度。

它并没有要求所有AI内容都以同一种方式标注，而是根据聊天机器人、生成式内容、深度伪造、公共利益文本和情绪识别等不同风险，分别设置义务和例外。

对平台、出版机构和内容企业而言，未来真正重要的不只是加上一句“本文由AI生成”，而是建立一整套能够说明：

谁使用了AI、AI改变了什么、内容是否经过人工审核、由谁承担最终责任，以及相关内容能否被技术识别和追踪。

这也意味着，AI内容治理正在进入一个更加重视**来源、责任和可验证性**的新阶段。

参考资料

1. 欧盟委员会：《Safer and more transparent AI》
2. 欧盟委员会：《欧盟人工智能法》第50条透明度规则说明
3. 欧盟委员会人工智能法服务台：《Article 50: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for providers and deployers of certain AI systems》
4. 欧盟委员会：《AI-generated content transparency rules》
5. 欧盟委员会：《AI生成内容透明度行为准则》
6. 欧盟委员会：《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内容摘要模板及版权义务说明》

文 / 新加坡法律出版社研究院

Singapore-Law-Press Research Institute



关于新加坡法律出版社研究院

Singapore-Law-Press Research Institute

新加坡法律出版社研究院系依托新加坡法律出版社设立的研究与内容平台，聚焦知识产权、互联网争议、电子证据与法律技术等方向，持续开展研究观察、专题交流与内容出版，致力于输出兼具专业性与实践价值的法律内容。



官网：www.chinalegal.com.sg/slp



邮箱：sglawpress@chinalegal.com.sg



地址：7500A Beach Road, #08-305,
The Plaza, Singapore 199591



知识产权

| 互联网争议

| 电子证据

| 法律技术



公众号 · Law Review

